目　　錄

社團法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章程.....1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贊助會員設置要點.....6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倫理規範.....7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9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10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11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程序規則.....13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公費收費標準.....16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26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27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30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福利金給付辦法.....31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自行接洽案件認定要點.....32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組織管理辦法.....37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技術服務費用標準.....38

附件 8.1、鑑定委託書.....19
附件 8.2、鑑定申請書.....20
附件 8.3、委任切結書.....21
附件 8.4、鑑定案件初勘記錄表.....22
附件 8.5、鑑定案件會勘記錄表.....23
附件 8.6、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計劃表－公會內部使用.....24
附件 8.7、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計劃表－提供給申請人使用.....25
附件 10.1、特殊結構設計審查要點.....28
附件 13.1、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一).....33
附件 13.2、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二).....34
附件 13.3、自行接洽案件電話紀錄單.....35
附件 13.4、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暨切結書.....36
附件 15.1、私有案件會勘紀錄表.....41

會員名冊

社團法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章程

79.04.14 第二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80.03.13 社會局(80)高市社局一字第 3948 號函暨
80.02.07 經濟部工業局工七字第 4947 號函同意備查
80.03.18 社會局(80)高市社局一字第 4442 號函暨
80.03.13 內政部台八十內社字第 905401 號函核備
82.04.10 第三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82.05.20 社會局(82)高市社局一字第 10420 號函核備
83.03.27 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83.04.27(83)高市社局一字第 9267 號函同意備查暨
84.01.07 經濟部經(84)工 83045723 號函核備
85.04.27 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85.06.18 高市社局一字第 13424 號函准予核備
86.04.12 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5 次修正通過
86.05.03 高市社局一字第 1013 號函同意備查
87.03.21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6 次修正通過
87.04.01 高市社局一字第 8366 號函同意備查
89.04.08 第六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7 次修正通過
89.05.02 高市社局一字第 12297 號函同意備查
90.05.05 第六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8 次修正通過
91.04.13 第六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9 次修正通過
91.05.21 高市社局一字第 0910023351 號函同意備查
92.04.19 第七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10 次修正通過
92.05.16 高市府社一字第 0920026981 號函同意備查
92.05.27 工程企字第 09200211140 號函同意備查
93.04.10 第七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11 次修正通過
93.05.10 工程企字第 09300174900 號函同意備查
94.04.09 第七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12 次修正通過
94.05.10 程企字第 09400148680 號同意備案
96.04.28 第八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13 次修正通過
96.05.23 程企字第 09600207080 號函同意備案
100.04.23 第九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14 次修正通過
100.04.29 一〇〇高結師(九)字第 0239 號函文社會局備查
103.04.12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15 次修正通過
103.04.25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334715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04.24 工程技字第 10300128250 號函同意備查
104.04.18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 16 次修正通過
104.05.13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433934200 號函同意備查
104.05.18 工程技字第 10400144370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16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 17 次修正通過
105.05.11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534009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5.05.11 工程技字第 10500141050 號函同意備查
106.04.22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18 次修正通過
106.05.10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633819000 號函同意備查
107.04.21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19 次修正通過
107.05.04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33825000 號函同意備查
111.04.16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 20 次修正通過
111.05.13 高市社人團字第 1113419860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29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 21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技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同業聯繫，保障應有法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推進國家建設為宗旨。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二八八號五樓之一。

第二章 任　　務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會員聯繫之促進。
二、 關於會員糾紛之調解。
三、 關於會員福利之實施。
四、 關於會員法益之保障。
五、 關於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立。
六、 關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改進之提倡及刊物出版事項。
七、 關於業務問題之解釋。
八、 關於對外聯絡之保持。
九、 關於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十、 協助推進國家建設。
十一、 辦理結構、土木、建築工程(包含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技術研究評估、審查、鑑定、認證、調查、研究、分析、評價等相關業務。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　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執行結構工程科技師業務者，或領有結構工程科技師證書受聘營造業擔任主任技師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 6-1 條　領有結構工程科技師證書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7 條　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及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福利金，連同證件影本，送由本會根據有關法令審查，合格後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連同證件影本呈報主管機關核備，發給會員證及證書，始可正式成為本會會員，若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則無息退還入會費、常年會費、福利金。

第 8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通知，或由本會會員檢舉，經查明屬實，並經理事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一、 違反技師法及有關法令者。
二、 違反本會章程、章則、辦法、公約或大會決議者。
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者。
四、 會員不依規定繳納會費滿一年以上經催繳無效者，經理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至繳費為止。

第 8-1 條　會員受停權處分確定者，喪失其擔任理、監事、委員等會務公職資格，遺缺由後補遞補或另聘，並於停權期間喪失第 11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會員基本權利。

第 9 條　會員受停業處分，或自動申請停業者，除應依法向原發照主管機關繳交執業執照外，應於停業正式生效後七日內自動將會員證繳回本會，並向本會申請註銷會籍，再由本會申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員已註銷執業執照或自營造業離職而未自動申報本會，達一年以上者，本會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會員資格或經該會員同意轉成贊助會員。

第 10 條　凡退會之會員，或喪失會員資格者，除福利金扣除當屆福利委員會各項補助款外、所繳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 11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 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 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三、 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四、 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五、 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第 12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一、 繳納本會各項費用義務。
二、 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工作義務。
三、 遵守本會章程、章則、辦法、公約及決議義務。

第五章 公　　約

第 13 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 不違反技師法之各項規定。
二、 不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辦法、公約及大會決議各項規定。
三、 不以減低技術服務費或其他不正當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四、 不接受手續未清之委託。
五、 不參加本會不認可之設計競賽。
六、 不登載商業化之廣告。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

第 14 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務。

第 15 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應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16 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但理事會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原任理事人數 2/3。

第 17 條　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次遞補之，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第 18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會員大會。
二、 執行大會決議案。
三、 遵守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四、 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第 19 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
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三、 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 20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 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及會務之推行。
二、 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第 21 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一、 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執行及日常會務。
二、 常務理事應輪流值月。

第 22 條　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 23 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置各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 24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其工作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會　　議

第 25 條　本會會議分列如下：

一、 會員大會：

(一)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

(二)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於會期前三日通知各會員並公告之。

二、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三、 常務理事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理事長或值月常務理事召集之。

四、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五、 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召開之，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如有事故應事前以書面請假。連續請假二次者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二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者依次遞補。

第 25-1 條　會議之通知，可採親自送達、傳真、電郵、郵送、網路訊息等方式，或被通知人可支配的範圍及可了解內容的狀態之其他有效通知方式。

第 25-2 條　本章程第 25 條各項會議未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者，可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視訊會議前通知與會人員，該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視訊軟體、會議所配賦之帳號及密碼，以及其他視訊會議相關事項等。

二、 與會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應配合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進行測試(包含下載會議使用之視訊軟體並熟悉操作方式)，並於適當之空間進行會議。

三、 會議簽到可採視訊截圖、對話視窗、電子表單、紙本簽名回傳或其他可供辨識等方式或紙本簽名回傳，採紙本簽名回傳者，應於會後 7 日內以親自送達、傳真、電郵、郵送、網路訊息或其他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

四、 會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宣布表決事項並於視訊畫面或對話視窗顯示或記載表決內容，經與會人員在視訊畫面、對話視窗、電子表單或其他可供辨識等方式輸入表決意見後，再由會務人員進行統計。

五、 相關會議資料均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及提供。

六、 為維會議秩序，會議之開始、中場休息及散會均依主席宣布進行，與會人員於會中發言或臨時提案，應透過電子設備向主席請求發言始得為之。

七、 視訊會議過程，除經與會人員全數同意外，禁止錄音錄影。

第 26 條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出席會員不足開會額數而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會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

第 27 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具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 28 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八章 經　　費

第 29 條　本會之經費如下：

一、 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百元正，入會捐助金壹萬柒仟伍佰元正，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 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正，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其金額若與上年度有變更時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三、 本會會館籌建、維護、財產購置及捐助等。
四、 [事業費按會員承辦案件計算，其收繳辦法另訂之。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五、 鑑定費、審查費、評估費及其他經費。

[前項事業費於扣減本會有關之費用支出後，如有結餘，應視同本會基金，在動用前應造具事業計劃及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30 條

一、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本會之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於年度終了後，由理事會編妥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 本會之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由理事會編妥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章 技術服務費

第 31 條　(刪除)

第 31-1 條　本會所提供各項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另訂之，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除應依法處理外並歸屬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 33 條　已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時應繳清舊欠費用後方准入會。

第 34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提請會員大會修訂之。

第 35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贊助會員設置要點

第 1 條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以下簡稱本公會)為增進結構工程相關業界之交流、擴大社會服務，特依據本公會章程第 6 條之一，訂定本設置要點。

第 2 條　贊助會員之入會資格、義務及權利。

一、 資格：凡領有結構工程科技師證書者，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

二、 義務：繳納入會費、福利金及常年會費。

三、 權利：除不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及依技師法第 13 條技師的辦理業務不得執行外，其他權利與正式會員相同。

第 3 條　本設置要點之施行、修訂、廢止，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倫理規範

前　　言

結構工程技師為促進公共及民間工程技術與品質之提昇，應基於自律自覺，實踐結構工程會員自治，維護會員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本倫理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倫理規範係基於會員執業業務必須自律自覺而訂定之。

第 2 條　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工程技術標準與規範，本會章程及本倫理規範，如有違背應負其責。

第 3 條　會員應共同維護結構工程技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 4 條　會員應重視職務之自主與獨立。

第 5 條　會員應精研工程法令、工程標準與規範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工程技術與服務品質。

第 6 條　會員不因業務之爭取而忽視工程品質與安全之維護。

第 7 條　會員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 8 條　會員應體認結構工程技師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 9 條　會員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專業及良知，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 10 條　會員應參與災害之工程技術服務及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服務等活動。

第 11 條　會員對於本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二章 紀　　律

第 12 條　會員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 13 條　會員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結構工程技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 14 條　會員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不正當之利益往返。

第 15 條　會員應依各自執業之設計、施工、監造領域親自負責簽證並督導助理或協助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 16 條　會員不得將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其他個人或法人使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會員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 18 條　本公會理、監事或各委員會委員不得藉參與公會業務運作之方便，私自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鑑定、研究或審查等有報酬案件。

第三章 結構工程技師與政府機關

第 19 條　會員應協助政府機關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安全，並與政府機關共負提昇工程技術與品質之責任。

第 20 條　會員承辦法院委託或民間仲裁機構工程爭訟案件，應依勘查與鑑定事實陳述，並不得自爭訟關係人另行收取其他報酬或費用。

第 21 條　會員對於政府機關指定工程評選、鑑定、審查或研究等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

延宕，且應秉持學理與實務進行委託案件真實之報告結論。

第 22 條　會員應勇於舉發公務人員貪污或營利事業機構偷工減料。

第 23 條　會員對於政府機關詢問、囑託或指定之案件，不得拒絕。

第四章 結構工程技師與委任人

第 24 條　會員應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受委任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 25 條　會員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 26 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不符合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事宜時，應據實告知委任人。

第 27 條　會員不得接受委任依法令禁止之案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 會員明知委任人預謀事後違法變更使用，足以危害環境生態或構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者。

二、 會員若因本身專業技術或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會員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第 29 條　會員對於受委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具犯罪意圖及計劃或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會員對於受任案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或憑證，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對於委任人提供之物品或文件，應依約定於案件完畢後返還。

第 31 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

第 32 條　會員不得將受任之案件直接受讓與「第三人」經辦，獲取金錢利益。

第五章 結構工程技師與公會

第 33 條　會員應遵守公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相關明文規定。

第六章 結構工程技師相互間

第 34 條　會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相互詆毀、中傷，亦不得教唆第三者為之。

第 35 條　會員知悉其他同業有違反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本公會。

第 36 條　會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委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第 37 條　會員基於個人之原因對於同業提起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知會本公會。

第 38 條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本公會試行調解。

第 39 條　會員相互間因受任事件等所衍生之爭議，應向本公會請求調處。

第 40 條　會員受聘於機構離職時，不應將原機構承辦之案件帶離。

第七章 附則

第 41 條　會員違反本倫理規範，由本公會審議，依勸告或警告等方式處理。

第 42 條　本規範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

83.06.18　第四屆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簡則依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 3 條　本委員任期與本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之。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常務理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之。
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負責研究建議及本會相關法令之擬訂、修正、解釋等事項。
第 7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之。
第 7-1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 7-2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本委員會不得單獨行文，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兼任之。(無給職)
第 10 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編入本會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 11 條　本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77.09.03 第二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78.03.25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簡則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政令、本公會章則及其他規定，並保障會員權益，維持風紀，提高執業水準為宗旨。

第 3 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及本公會章則。

二、 研究建議與本會相關法令之擬訂，修正及解釋等工作。

三、 調查及審議經會員檢舉或本公會發現會員違反有關法規、章程及其他違紀事項。

四、 保障本公會及會員之名譽及其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5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常務理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之。

第 7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與本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之。

第 8 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出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遞補之。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公會職員兼任之(無給職)。

第 10 條　本委員會依法另訂風紀維持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遵行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 11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之。

第 12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 12-1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 13 條　本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77.09.03 第二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85.09.20 第四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86.02.28 第四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86.06.27 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89.06.29 第六屆第 2 次理、監事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通 5 次修正通過
97.09.17 第八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通 6 次修正通過
98.05.21 第九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7 次修正通過
104.06.02 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第 8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9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簡則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3 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第 3-1 條　本委員會鑑定工作程序規則、鑑定公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　本委員會在政府所頒行有關法令及其他結構規範所規定範圍內得負責受理機關團體或市民個人之委託鑑定之業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5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 6 條　鑑定委員任期與本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之。
第 7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常務理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之。
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調兼之（無給職）。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即報請理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
第 10 條　本會受理委託鑑定案後，依本會鑑定工作程序規則辦理。其鑑定報告書由本委員會依規定輪派適當人數之主辦技師為複審委員，召開複審會議通過後始由公會發文。
第 11 條　本委員會之案件有涉及專門技術者,得由本會聘請非本會會員之家專學者擔任,其費用列入鑑定費用內，由申請鑑定者負擔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 12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13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之。
第 14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經　　費

第 16 條　　本委員會經常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 17 條　　鑑定公費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18 條　　本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程序規則

77.09.03 第二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79.09.01 第二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81.09.25 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83.08.06 第四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84.07.01 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84.12.09 第四屆第 8 次理、監事會第 5 次修正通過
85.09.20 第四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第 6 次修正通過
86.02.28 第四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7 次修正通過
86.06.27 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第 8 次修正通過
87.06.24 第五屆第 6 次理、監事會第 9 次修正通過
95.02.23 第七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10 次修正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11 次修正通過
97.09.17 第八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第 12 次修正通過
98.05.21 第九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13 次修正通過
105.01.29 第十一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14 次修正通過
105.12.14 第十一屆第 8 次理、監事會暨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聯席會第 15 次修正通過
106.02.16 第十一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16 次修正通過
106.06.13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暨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聯席會第 17 次修正通過
106.09.27 第十一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暨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聯席會第 18 次修正通過
108.09.03 第十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第 19 次修正通過
109.06.10 第十二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第 20 次修正通過
110.06.09 第十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會第 21 次修正通過
110.09.1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22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23 次修正通過
112.09.13 第十三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第 24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3-1 條訂定之。

第 2 條　鑑定作業程序：

一、 本會接得申請鑑定案件後，由常務理事或主任委員先行查閱案件是否可以接受，如確非本會業務範圍內之鑑定工作予以婉拒，如屬可接受之案件由「鑑定主辦技師小組」指(輪)派之鑑定主辦技師填寫委任切結書後至現場初勘後，估計費用連同工作計劃書，即刻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一次預付，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 由鑑定人(含主辦及協辦技師)約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或申請人，前去現場勘查，並聽取雙方之意見，連同現場檢查之情形，一併即刻作成記錄。由雙方當事人申請人簽名作證認可，如雙方各有意見，以書面當場交鑑定人作為鑑定憑證，必要時並攝取照相及測量尺寸高差等。

三、 如於約定日期，雙方中有任何一方未到場，則另定會勘日期，如有第二次仍未到場時，則按損害房屋之外型損害情形作成報告，以憑結案。

四、 如當場能達成協調，亦須作成協調記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認可。

第 3 條　鑑定人員利益迴避原則：

一、 [鑑定技師及複審委員]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施工損鄰鑑定素為主監定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規等)。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

二、 [鑑定技師及複審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迴避。

第 4 條　鑑定人員之指(輪)派規定：

一、 鑑定案件委任人繳交申請費用，公會通知指(輪)派之鑑定主辦技師後，技

師應於一星期內前往初勘，初勘後應於三日內提出鑑定工作計劃表，超過時限則另行指(輪)派技師。

二、 委任人繳交鑑定費用後，鑑定案成立，鑑定總人數依下列金額(不含外委費用、複審費用及公會管理費)為原則指(輪)派。

25 萬內：1 人　　25 萬～ 50 萬：2 人

50 萬～75 萬：3 人　　75 萬～100 萬：4 人

100 萬以上視需要，由鑑定委員會議決定

(一) 除主辦技師外，其他為協辦技師，並均應簽具委任切結書。

(二) 鑑定案如由法院行文委請公會辦理，則必需至少有 2 位鑑定技師承辦(不論金額多寡，但法院行文委辦拆屋還地、拆屋補強鑑定案除外)。

三、 鑑定主辦技師，由「鑑定主辦技師小組」名單指(輪)派，「鑑定主辦技師小組」由較有經驗之技師組成。指(輪)派之主辦技師如當年累計有二次放棄指(輪)派任務，則自動退出小組。

四、 鑑定協辦技師由當屆「鑑定技師人力庫」名單指(輪)派，自行執業、受聘顧問公司或受聘營造廠之技師均可向鑑定委員會申請，經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書面審核通過後成為「鑑定技師人力庫」成員。曾經參與協辦經驗二次後，向鑑定委員會申請加入「主辦技師小組」經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書面審核通過後生效。協辦技師如當年有二次累計放棄指(輪)派任務，則由人力庫名單中除名，且當屆不得再申請加入「鑑定技師人力庫」。

五、 鑑定案件可由引進技師擔任主辦，協辦仍由協辦技師名單指(輪)派，主辦技師不計次數，該引進案件，須附委任人書面證明，其中鄰損(無法律糾紛)鑑定案件如由引進技師擔任主辦者，必須取得全數當事人之書面證明及配合公會說明案由，且經公會查閱無疑義後，始能主辦該案件。

六、 鑑定技師之指(輪)除特殊原因外，完全依「鑑定主辦技師小組」指(輪)派，公會應置有鑑定人員指(輪)派表，以備會員可隨時查閱，以維公正、公開原則。公會通知指(輪)派後，若半日內未予回覆，則視同放棄。協辦技師如有配合度不良情形，可由主辦技師向鑑定委員會申訴。

第 5 條　鑑定報告複審機制：

一、 鑑定人於鑑定工作完畢之後，立即整理資料於規定時限內，由主辦技師整合後作成鑑定報告書，向鑑定委員會申請複審，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延期時，由主辦技師先行向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聲明。

二、 鑑定委員會應於受理複審申請後一星期內，由指(輪)派複審委員召開複審會議。複審委員由主辦技師指(輪)派，人數與鑑定技師人數相同；但法院囑託案件，複審委員至少 2 人。

三、 [複審委員]本於專業，就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予以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經[複審委員]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送請理事長覆閱後發出。

四、 [鑑定技師]如對複審意見有不同之見解者，應與[複審委員]充分討論，必要時得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確認後出具鑑定報告書。

第 6 條　報告疑義處理機制：

一、 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釋疑，本會將由鑑定委員會妥為處理，擬邀集[鑑定技師、複審委員]相關人員釐清確認，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請釋疑之申請人。疑義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一再提出者，得不予處理。

二、 前款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二屆技師懲戒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論，係指因被付懲戒技師涉技師法第 39 條所定違失行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其他與技師法第 39 條所定違失情形無直接關係，僅基於感情上之因素，

或認其未來不確定之利益受影響者，尚非技師法第 42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第 7 條　鑑定報告書內之鑑定技師依法應蓋執業圖記或具有受聘公司、姓名、技師科別與證號之圖戳(參用執業圖記樣式)及簽名。

第 8 條　鑑定報告書共三份，一份存本會（連同原始資料及照相底片）二份送申請人，申請人如需增加份數，公會得視情況酌收工本費。

第 9 條　鑑定案經勘查或鑑定完成後，仍可能協調和解者，本會採用協調和解為原則。

第 10 條　工作執行不佳之處理機制：

一、 鑑定報告超過原訂工作期限未完成，除責任歸委任人因素外(主辦技師應事先向公會報備)公會得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 超過五天內不罰款。

(二) 超過五天至廿五天，第六天起每天罰鑑定工作費千分之五，併入公會管理費。

(三) 超過廿五天，由鑑定委員會接辦，原鑑定技師停止接辦以後之鑑定案件。

二、 [鑑定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鑑定品質不佳等情形，或因辦理鑑定業務而受技師懲戒處分確定者，本會立即停止該技師指(輪)派鑑定案件，並[提請鑑定委員會議研議後續處置事宜]。

三、 [複審委員]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或審查品質不佳等情形，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鑑定費用分配原則：

一、 鑑定主辦技師除與鑑定協辦技師，共同分擔鑑定工作外，並應負責該鑑定案之初勘，擬定工作計劃，與委任人之聯絡協調及鑑定工作之規劃，任務分配等工作。惟主辦技師得由鑑定工作費扣除打字、影印、裝訂、照相器材等必要費用後，提列百分之十做為主辦技師額外費用。

二、 鑑定複審費用為鑑定工作費之百分之五，每位複審委員最低複審費用為新台幣參仟元，最高複審費用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

三、 鑑定外委費用剩餘部份併入鑑定工作費用，以不超過鑑定人數最高金額之規定，超過部份並應併入公會管理會。唯外委費用之收支於複審時，應向複審委員報備。

第 12 條　鑑定案之後續擴充或補充鑑定事宜時，必須由原案承辦技師辦理。

第 13 條　鑑定報告書製作內容應依據各縣市政府鑑定手冊或規定辦理，並依技師專業判斷補充相關內容。

第 14 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公費收費標準

77.09.03 第二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100.06.02 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100.06.02 第九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3-1 條訂定之。

第 1-1 條　建築物現況鑑定費：

一、 計量單元：1 計量單元以 100 平方公尺為原則。

二、 地下室、中庭門廳、屋頂塔屋及增建部份之計量方式：每層之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以 100 平方公尺為 1 單元累進計量，其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以 1 單元計量。

三、 透天厝之計量方式：透天厝以『層』為計量基準，如同一門牌 4 層樓之透天厝，若每層樓低於 100 平方公尺，以 4 單元計量之。

四、 樓梯間之計量方式：7 樓以下之大廈，樓梯間以每 1 座樓梯為 1 單元，超過 7 樓以上，以每 7 層樓梯間為 1 單位，以此累進計量。

五、 鐵皮屋、工廠、大面積之辦公室及廠房、加油站之計量方式：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以 100 平方公尺為 1 單元計量，其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以 1 單元計量。

六、 鑑定範圍面積包含公共設施、增建、屋突及地下室面積等均納入計算。

七、 若發文會勘後，仍有未配合完成鑑定部份，仍應依原申請委託鑑定範圍全數計量計價為原則。

八、 收費標準如下表，特殊情況可由初勘或鑑定技師報請理事會另行研議。

計量級距 (單元)	每單元鑑定費 (元/單元)	最低鑑定費 (元)
1~20	6,000	30,000
21~30	5,700	
31~50	5,400	
51~100	5,100	
101~200	4,800	
201~500	4,200	
501~800	3,600	
801~1000	3,000	
1001 以上	2,800	
必要之其他費用	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之	
計算範例： 計量單元=150 單元 收 費 標 準 =6000*(20-1+1)+5700*(30-21+1)+5400*(50-31+1)+5100*(100-51+1)+4800*(150-101+1)+必要之其他費用=780000 元+必要之其他費用		

第 2 條　一般結構物之鑑估費：

以下鑑估費均按照估算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收取，但最低鑑估費為新台幣壹萬元。

一、 結構物受水災、颱風、地震等因素造成之損失估算。

二、 受鄰近結構工程影響之損失估算。

三、 擬標售結構體之現值估算。

四、 工程進行至中途或完工後，因糾紛而停止承攬契約，其已完成部份價值之估算。

第 3 條　一般結構工程及附屬工程之鑑核費：

以下鑑核費均按照該項工程費之百分之一以上收取，但最低鑑核費為新台幣壹萬元。

一、 一般結構計算之鑑核。

二、 其他特殊工程圖之鑑核。

第 4 條　廣告牌塔之安全鑑定費：

一、 新設廣告牌塔之結構設計圖鑑核費，每件新台幣壹萬元以上。

二、 舊有廣告牌塔之安全檢查費每件新台幣壹萬元以上。

第 5 條　一般結構物之安全鑑定費：

以下各項之安全鑑定費視其範圍責任及客觀條件而由鑑定人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之，但最低之安全鑑定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元。

一、 逾齡結構體之安全鑑定。

二、 舊有結構體上增建新結構物之安全鑑定。

三、 受鄰近結構工程影響致結構體發生傾斜，或各部份牆壁地面，或結構發生龜裂現象時之安全鑑定。

四、 興建中之結構體發生損壞，其責任歸屬之鑑定。

五、 興建中或完成後結構之安全鑑定。

六、 公共結構物之安全鑑定。

七、 其他有關各種結構物之安全鑑定。

第 5-1 條　未報勘驗先行施工鑑定費：

鑑定費用依以下計價公式計算為原則，仍應依鑑定人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之。

$$\left[(A/500) \times 3 \text{ 萬}\right] + (\mathrm{n} - 1) \times 0.5 \text{ 萬} + \mathrm{T}$$

其中

A：鑑定範圍之總樓地版面積(平方公尺)

n：鑑定範圍之樓層數

T：試驗費及其他費用

$(A/500) \times 3$ 萬　：最低為新台幣參萬元

第 5-2 條　建築物外牆安全鑑定費：

一、 計量單元：以建築物各向立面投影面積計算，1 計量單元以 100 平方公尺為原則。

二、 建築物各向立面投影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以 100 平方公尺為 1 單元累進計量，其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以 1 單元計量。

三、 收費標準如下表(不含設備、吊車及試驗費用)，特殊情況可由初勘或鑑定技師報請理事會另行研議。

計量單元級距 (單元)	每單元鑑定費 (元/單元)	最低鑑定費 (元)
1~10	20,000	30,000
11~20	18,000	
21~30	17,000	
31~40	16,000	
41 以上	15,000	
必要之其他費用	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之	
計算範例： 計量單元=25 單元 收費標準=20,000*(10-1+1)/100+18,000*(20-11+1)/1000+17,000*(25-21+1)/100+必要之其他費用=465000 元+必要之其他費用		

第 6 條　　申請費用依高雄市行政區劃分收費及高雄行政區以外縣市收費標準(詳附表)，通知申請人繳納後，再由本會輪派鑑定技師先行初勘估算鑑定費用，經理事長核可後，由本會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預繳，逾期不予受理。其所繳納之申請費用概不退還。鑑定案件成立後，申請人所繳納申請費用可作為抵繳鑑定費之一部份。

高雄行政區下述區域收費 5,000 元[公部門申請者，3,000 元]			
800 新興區	801 前金區	802 苓雅區	803 鹽埕區
804 鼓山區	805 旗津區	806 前鎮區	807 三民區
811 楠梓區	812 小港區	813 左營區	814 仁武區
815 大社區	825 橋頭區	830 鳳山區	831 大寮區
833 鳥松區			
高雄行政區下述區域收費 7,000 元[公部門申請者，3,000 元+車馬費 1,000 元]			
820 岡山區	821 路竹區	822 阿蓮區	823 田寮區
824 燕巢區	826 梓官區	827 彌陀區	828 永安區
829 湖內區	832 林園區	840 大樹區	842 旗山區
843 美濃區	844 六龜區	845 內門區	846 杉林區
847 甲仙區	848 桃源區	849 那瑪夏區	851 茂林區
852 茄萣區			
高雄行政區以外縣市(西部-含小琉球)收費 10,000 元[公部門申請者，3,000 元+車馬費(實支實付，最低 1,000 元)]			
高雄行政區以外縣市(東部-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縣市(依行政區認定)收費 12,000 元[公部門申請者，5,000 元+車馬費(實支實付，最低 2,000 元)]			

第 7 條　　鑑定時所須之照相器材、圖紙、影印文件、打字等一切費用，由鑑定人自行辦理。

第 8 條　　鑑定完成後如需鑑定人再到現場會勘或出庭作證時，其所需費用由本會請委託人支付，並於鑑定工作計劃表中載明。

第 9 條　　鑑定費收入之百分之八十由鑑定人於鑑定報告由本會發出時領取，百分之二十依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鑑定工作未做部份，如收費標準無其他規定者，扣除公會管理費，該部份之鑑定工作費依未完成比例退給委任人。

第 11 條　　本收費標準及辦法，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1、鑑定委託書

鑑定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委託(受委託人)＿＿＿＿＿＿＿＿＿＿＿＿辦理鑑定申請等相關事宜，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委託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2、鑑定申請書

鑑定申請書

_____擬請　貴公會派請結構技師進行標的物鑑定工作，

其項目如下：

□現況檢查　　□損害原因研判　　□損害修復建議

□安全評估　　□修復費用評估

□其他事項（　　）

擬申請鑑定標的物座落於

市/縣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共　　戶

此致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申請單位/申請人：　　(簽章)

單據抬頭：　　(簽章)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3、委任切結書

委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因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委任辦理＿＿＿＿＿＿＿＿＿＿＿＿＿＿＿＿＿＿＿＿(鑑定案名(案號))之鑑定服務工作，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已充份評估辦理本鑑定之風險，出具報告前會謹慎斟酌鑑定內容及結論且應遵守技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

二、乙方應遵守委託人之利益迴避規定(如法院囑託案件為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施工損鄰鑑定案為鑑定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規等)。惟如委託人無規定者，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鑑定業務。

三、乙方辦理本鑑定案因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同意無條件負責處理並承擔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

四、乙方執行本鑑定案業務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辦理事項之審查或認可等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此致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2.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所定不得為鑑定人之同一原因者，亦即鑑定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無其他適當之人可為選任或經當事人合意指定時，不在此限)：

(1)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2)鑑定人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3)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4)鑑定人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5)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3.鑑定人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迴避。

附件 8.4、鑑定案件初勘記錄表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鑑定案件初勘記錄表

一、申請單位	[囑託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申 請 人：]*
二、標的物座落	
三、初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四、會勘人員(簽章)

(1)申請人： (2)鑑定技師：

(3)鑑定標的關係(代表)人：

編號	關係人簽名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五、初勘記錄：

六、初勘後議定鑑定要旨及工作項目：

備註：*代表法院案件填寫方式，其餘案件免。

附件 8.5、鑑定案件會勘記錄表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鑑定案件會勘記錄表

一、申請單位	[囑託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申 請 人：　　]*
二、標的物座落	
三、初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四、會勘人員(簽章)

(1)申請人：　　(2)鑑定技師：

(3)鑑定標的關係(代表)人：

編號	關係人簽名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五、會勘記錄：

備註：*代表法院案件填寫方式，其餘案件免。

附件 8.6、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計劃表－公會內部使用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計劃表－公會內部使用

年　　月　　日

<table>
<tr><td>工　程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　任　人</td><td colspan="4">[囑託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申 請 人：　　]*</td></tr>
<tr><td>標 的 物 座 落</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 估 工 作 時 間</td><td colspan="4">(預繳費用及提供詳細資料後)　　天</td></tr>
<tr><td rowspan="2">委 任 人 提 供 資　　料</td><td colspan="4">1.結構計算書□　2.建築圖□　3.結構圖□</td></tr>
<tr><td colspan="4">4.鑽探報告□　5.其　他□</td></tr>
<tr><td>鑑　定　要　旨</td><td colspan="4"></td></tr>
<tr><td>鑑　定　範　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配　合　工　作</td><td colspan="4">1.鑽　探□</td></tr>
<tr><td colspan="4">2.測　量□</td></tr>
<tr><td colspan="4">3.試　驗□</td></tr>
<tr><td colspan="4">4.其　他□</td></tr>
<tr><td rowspan="7">鑑 定 (估) 費 用</td><td colspan="4">1 . 鑑 定 工 作 費 ：　　元 (鑑定技師人數，依鑑定人員之輪派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2 . 外委費用</td><td>專 家 顧 問 費 ：　　元</td><td rowspan="4">小 計</td><td rowspan="4">元</td></tr>
<tr><td>測　量　費 ：　　元</td></tr>
<tr><td>鑽　探　費 ：　　元</td></tr>
<tr><td>試　驗　費 ：　　元</td></tr>
<tr><td colspan="4">3 . 複 審 費 用 ：　　元 (複審委員人數同鑑定技師人數(鑑定工作費 5%，且≧3000 元/人)</td></tr>
<tr><td colspan="4">4 . 其 它 費 用 ：　　元</td></tr>
<tr><td colspan="4">5 . 公 會 管 理 費 ：　　(1+2+3+4 之 20%)元</td></tr>
<tr><td colspan="4">6.合　　計 ：　　元</td></tr>
<tr><td>有　效　期　間</td><td colspan="4">本鑑定費用，請委任人於收到本計劃表後 30 日內預繳，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rowspan="2">委 任 人 配 合 事　　項</td><td colspan="4">1.搭工作鷹架□　2.臨時走道□</td></tr>
<tr><td colspan="4">3.其　他□</td></tr>
<tr><td colspan="5">鑑定報告共三份，本公會留存一份，二份交委任人，申請人如需增加份數，本公會酌收工本費。
鑑定完成如需鑑定人員再到現場會勘或出庭作證時，其所需費用為 5,000 元/人次。</td></tr>
</table>

鑑定人：　　（簽章）

備註：*代表法院案件填寫方式，其餘案件免。

附件 8.7、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計劃表－提供給申請人使用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計劃表－提供給申請人使用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委　任　人	[囑託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申 請 人：　　]*
標 的 物 座 落	
預 估 工 作 時 間	(預繳費用及提供詳細資料後)　　天
委 任 人 提 供 資　料	1.結構計算書☐　2.建築圖☐　3.結構圖☐
	4.鑽探報告☐　5.其　他☐
鑑　定　要　旨	
鑑　定　範　圍	
配　合　工　作	1.鑽　探☐
	2.測　量☐
	3.試　驗☐
	4.其　他☐
鑑定(估)費用	鑑定費用金額(含初勘費用、外委費用…等)，共計新台幣　　元整。(匯款費用請扣除鑑定申請費)
有　效　期　間	本鑑定費用，請委任人於收到本計劃表後 30 日內預繳，逾期不予受理。
委 任 人 配 合 事　項	1.搭工作鷹架☐　2.臨時走道☐
	3.其　他☐
鑑定報告共三份，本公會留存一份，二份交委任人，申請人如需增加份數，本公會酌收工本費。 鑑定完成如需鑑定人員再到現場會勘或出庭作證時，其所需費用為 5,000 元/人次。	
委任人簽名確認： (請委任人於此處簽認，連同鑑定費匯款收據傳真、E-mail 或郵寄至公會)	

鑑定人：　　（簽章）

備註：*代表法院案件填寫方式，其餘案件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

77.09.03 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98.05.21 第九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簡則依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 2 條　學術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 3 條　學術委員任期與本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之。
第 4 條　學術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常務理事會就會員中遴選之。
第 5 條　學術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6 條　學術委員會負責有關結構材料、工法、學理及技術之研究與推廣。
第 7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之。
第 7-1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 7-2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第 9 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編入本會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 10 條　本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77.09.03 第二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88.02.05 第五屆第 7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簡則依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第 3 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文。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　本委員會依國內外有關結構工程設計規範及專業技術規定負責受理機關團體或市民個人之委託結構設計及有關事項審查業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5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人數由理事會定之，並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 6 條　審查委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之。
第 7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常務理事會聘任之。
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調任之（無給職）。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理事會認為必要得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
第 10 條　本會受理委託結構審核後，由理事長或主任委員指派本委員會委員五人以上負責審查工作，審核採取公開會議方式進行，依本公會與建築主管機關所定審查項目及有關規定進行審查作業，並作成審核報告書。
第 11 條　本委員會之案件有涉及專門技術者，得由本會聘請非本會會員之專業技師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作業，其費用由審查費支出。

第四章 會　　議

第 12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13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之。
第 14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經　　費

第 16 條　本委員會經常費用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 17 條　審核公費標準依建築主管機關之規定，市民個人委託案件參酌建築主管機關規定由雙方協議之，本會應保留百分之二十。其用途：
一、 會務工作人員之福利金。
二、 經理事會認可之各項開支。
以上各項開支後，如有剩餘轉入下半年度運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 18 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1、特殊結構設計審查要點

特殊結構設計審查要點

一、建築資料：
1.構造類別（R.C.　SRC 或鋼構等）。
2.基地現況（鄰房情況等）。
3.各層平面及用途（特殊之荷量，如電梯、機械、水箱、停車場、直昇機坪等應明確標明）。
4.立面及高度。
5.管道等公用設施之穿孔。
6.粉飾材料。
7.非結構牆（外帷幕牆及內隔間牆等）。
8.其它裝飾或設備。

二、結構材料：
1.材料之強度與特性。
2.材料之品質控制與檢驗。
3.特殊材料之適用性證明文件或試驗報告。

三、結構系統：
1.構架系統類型（韌性或非韌性）。
2.承重牆、剪力牆（平面、立面）。
3.斜撐（平面、立面）。
4.樓板（平面）。
5.樑柱（平面、立面）。
6.基礎（平面、立面）。
7.安全措施系統。

四、載重：
1.靜載重。
2.活載重。
3.風力：
(1)基本風壓（風力區之決定）。
(2)風力係數。
(3)柔性結構物之風壓。
4.地震力：
(1)基面認定。
(2)設計用震譜。
(3)建物重量。
(4)設計地震力及相關係數。
(5)其他載重：土壓力、吊車載重、溫差、預力等。

五、結構分析：
1.分析工具：
(1)圖表、公式等。
(2)電腦程式：
a.程式名稱、功能、適用之範圍。
b.偵錯功能。
c.輸入、出資料。
2.分析方法：
(1)靜力分析：
a.垂直力分析。
b.側力分析。
c.荷重組合。
(2)動力分析：
a.震譜分析。
b.歷時分析。
c.最大應力之求得。

3.建物之質心及剛心，額外 5%扭矩之計算分析。
4.基礎及土壤之分析：
(1)筏基。
(2)樁基。
(3)沉陷。
(4)液化。
5.地下擋土設施及結構物之分析。
6.撓度及位移之檢核或Ｐ－△分析。
7.形狀或構架不規則或突變之特別考慮。

六、結構設計：
1.板設計：如作為橫隔樑作用，應考慮橫力傳遞能力。
2.牆設計：
(1)承重牆或剪力牆。
(2)非承重內牆、隔間牆。
(3)建物外側帷幕牆之特別要求。
3.樑柱設計：
(1)鋼筋混凝土：
ａ.主筋：錨錠、續接、中斷之考慮。
ｂ.箍筋：剪力、扭力及束圍能力。
ｃ.韌性結構樑柱接頭之細部設計。
ｄ.強柱弱樑或韌性比。
ｅ.深樑、長柱、短柱之考慮。
(2)鋼結構：
ａ.細長比及寬厚比，側撐之認定。
ｂ.容許應力之求得。
ｃ.承受軸力及彎矩時彎矩之放大係數。
ｄ.斷面之檢核或選定。
ｅ.接頭或續接之設計。
ｆ.柱腳之錨錠及應力之傳遞。
ｇ.韌性結構：塑性斷面之要求，柱在塑性情況下之載重穩定性，或Ｐ－△效應。
ｈ.強柱弱樑或韌性比。
(3)SRC 結構：
ａ.鋼筋混凝土及鋼結構應力之分擔及設計方法。
ｂ.鋼結構與混凝土之結合及錨錠。
ｃ.韌性結構之細部設計。
(4)其他結構：預力混凝土、吊索等。
4.斜撐之設計
(1)細長比。
(2)結頭韌性之要求。
(3)偏心斜撐之特別規定及要求。
5.非抵禦橫力鋼構之設計。
6.管道等開孔之檢討及補強。
7.擋土設施、筏基、樁基等之設計。

七、施工：
1.施工步驟方法。
2.紮筋。
3.橫板。
4.組立安裝。
5.檢驗。
6.試樁。
7.開挖、排水。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

77.12.03 第二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
83.04.23 第四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84.02.09 第四屆第 5 次理、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84.08.12 第四屆第 7 次理、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85.02.01 第四屆第 9 次理、監事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86.01.31 第四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第 5 次修正通過
86.12.09 第五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6 次修正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7 次修正通過
110.08.09 第十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第 8 次修正通過
110.09.1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9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10 次修正通過
112.03.15 第十三屆第 9 次理、監事會第 11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簡則依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謀求增進會員福利為宗旨。

第 3 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本會會員暨職工福利事項之研議執行。

二、 關於本會會員福利金之籌集保管及給付事項。

三、 理事會交辦有關事項。

第 5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並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常務理事會聘任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之，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7 條　本委員會職員由本公會職員無給兼任之。

第 8 條　本公會會員福利金籌集方式如下：

一、 會員福利金之提列由理、監事會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況酌予提列，不設特定比例。

二、 每位會員於入會時以一次繳納會員福利金為原則，其金額逐年調整，調整方式為每年年底，會員福利金累積結存金額除以當時會員人數之值作為下年度入會會員應繳之會員福利金，並以五〇〇元為計收單位，取下限值。會員退會時，應退還之會員福利金以該年度新會員入會應繳之會員福利金扣除當屆旅遊補助款之餘額為準。

三、 各年度調整後之會員福利金，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該追認日期即為公告調整日。

四、 如當年度入會會員之入會日在本條第三點公告調整日前，該繳納福利金應隨當年度公告調整後金額變動，經通知後多退少補。

第 9 條　本公會會員福利金及其孳息均應專款專用。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公會會員福利金應設立專戶，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主任委員共同監督保管。

第 12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之。

第 13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 13-1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4 條　本公會會員福利金給付辦法另定之。

第 15 條　本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福利金給付辦法

77.12.03 第二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
85.02.01 第四屆第 9 次理、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89.06.29 第六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95.10.16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7 次修正通過
101.04.21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5.04.16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2.04.29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公會福委會組織簡則第 14 條訂定之。

第 2 條　凡屬本會會員，為本會服務而致傷殘或死亡者，得向福利委員會申請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或喪葬費及撫卹金，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核定後支付之。

第 3 條　凡屬本會會員及直系親屬有婚喪喜慶並通知本公會者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 本人結婚致賀儀二仟元整，但以一次為限。

二、 本人死亡致送奠儀一萬元整。

三、 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致送奠儀三仟元整。

四、 本人因傷病而致殘廢時送慰問金五仟元整。

五、 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補助生育費一次三仟元整，但以二次為限。

本條各項金額之給付，經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後支付，並報理、監事會核備。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會員自行接洽案件認定要點

98.06.25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06.13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第 17 次修正通過
110.09.10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第 18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會會員自行接洽鑑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耐震評估審查或其他必須以本會為受委任單位之案件者，依本要點辦理。

第 2 條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認定為會員自行接洽案件：

一、 委任人（含機關團體代表人或案件實際承辦人）於相關書函或文件簽章並具名指定或建議者。

二、 一般民眾檢具「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一)」(附件 13.1)者。

三、 政府機關檢具「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二)」(附件 13.2)者。

四、 足堪認定為委任關係雙方合意之書面文件或「自行接洽案件電話紀錄單」(附件 13.3)者。

五、 鄰損(無法律糾紛)案件檢具「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暨切結書」(附件 13.4)者。

六、 情況特殊案件，經理事會通過認定者。

第 3 條　耐震評估審查及安全鑑定須由公會加派輪派會員，共同辦理該案件。

第 4 條　僅會員自行向本會提出口頭報備者，不認定為自行接洽案件。

第 5 條　現任本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委員除依第 2 條第二、三、六、項之規定才認定為自行接洽之案件外，其餘均不予認定；但依第 3 條因輪派而參與共同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會員自行接洽案件之人員組成資格及人數限制，仍須符合本會相關之規定。

第 7 條　涉及訴訟或仲裁之法院案件或有糾紛疑慮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 8 條　本要點由理事會通過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1、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一)

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一)

本人＿＿＿＿＿＿＿＿＿＿＿＿＿＿、＿＿＿＿＿＿＿＿＿＿＿＿＿＿技師為辦理(案件名稱)＿＿＿＿＿＿＿＿＿＿＿＿＿＿

附件 13.2、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二)

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書(二)

本人＿＿＿＿＿＿＿＿＿＿＿＿＿＿＿＿、＿＿＿＿＿＿＿＿＿＿＿＿＿＿＿＿技師為辦理(案件名稱)＿＿＿＿＿＿＿＿＿＿＿＿＿＿＿＿

附件 13.3、自行接洽案件電話紀錄單

下列電話紀錄內容若無誤，請於確認簽章欄簽章後回傳至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承辦會務人員收（電話：07-7138518，傳真：07-7165289），謝謝！

自行接洽案件電話紀錄單

來電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 下午　　時　　分		
來電方	單　　位			
	委任(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話方	單　　位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電話	(07)713-8518
	受 話 人		傳真	(07)716-5289

電話紀錄內容	主　　旨	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擬將下列標的物委託 ＿＿＿＿＿技師、＿＿＿＿＿技師辦理	
	委任標的物 (地址或地號)		
	案件性質 (V 勾選)	☐ 一般鑑定	☐ 不動產鑑價
		☐ 耐震(初)詳評估	☐ 耐震評估審查
		☐ 特殊鑑定	☐ 其他
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 更正事項欄			
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 確認簽章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電話紀錄單之作業程序：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來電→本會承辦人記錄時間、委託標的物及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相關資料→記錄完成後傳給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簽章確認→委任人（或案件承辦人）回傳確認→完成程序。

附件 13.4、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暨切結書

自行接洽案件申請暨切結書

本人＿＿＿＿＿＿＿＿＿＿＿＿＿＿＿＿、＿＿＿＿＿＿＿＿＿＿＿＿＿＿＿＿技師為辦理(案件名稱)＿＿＿＿＿＿＿＿＿＿＿＿＿＿＿＿＿＿＿＿＿＿＿＿＿＿＿＿＿＿＿＿＿＿，經向委任人(或代表人或案件實際承辦人) ＿＿＿＿＿＿＿＿＿＿＿＿＿＿＿＿接洽獲得同意，將位於(標的物地址)＿＿＿＿＿＿＿＿＿＿＿＿＿＿＿＿＿＿＿＿＿＿＿＿＿＿＿＿＿＿＿＿＿＿之案件交由本人負責執行。

此 致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一)委任人(或代表人或承辦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委任人(或代表人或承辦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委任人(或代表人或承辦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N)…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延伸。

申請技師：　　(簽章)
申請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組織管理辦法

108.4.12 第十二屆第二次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6.11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事、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109.1.13 第十二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1.17 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事、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109.06.10 第十二屆第十次理事、監事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109.09.24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事、監事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第 5 次修正通過

第 1 條　根據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為鼓勵本會會員經常性參與有益身心健康之社團活動，增進會員(眷屬)之情誼，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社團組織以公開召募方式，由會員 5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成立籌備會，報請理事會核准後成立之。

一、 籌備會應有會員 10 人以上入社，並應於理事會核准後一個月內訂期召開會議，推選社團負責人，並報理事會核備，正式成立。各社團負責人應每年 12 月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

二、 前述相關社團籌組及召集會議，出列席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 3 條　社團辦理之活動及內容，若欲申請公會補助，應先將計劃送福利委員會主委核備後，週知全體會員，計劃包括活動時間、內容、人數限制、費用分攤方式及必要說明注意事項。

一、 計劃修改應報請福利委員會主委核備，並通知報名參加社員(會員)及相關人員，按修正計劃辦理。

二、 社團辦理活動以每季 1 次為原則，如超過半年未辦理活動者，本委員會得撤銷該社團登記，撤銷後原社團擬重新辦理活動，應視同新成立，按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會會員、其配偶及會務人員得自由參加社團，於繳入社費及年費後，成為正式社員，其費用由各社團訂定。

一、 以參與活動人員自給自足平均分攤為原則，為鼓勵社員參與社團，在公會經費許可下得酌予補助。

二、 公會為鼓勵各社團辦理活動，得視社團活動狀況提撥年度補助款，每社團年度補助費用由理事會按當年度所編列之[聯誼活動費]支出。

三、 核銷方式以活動費(交通、餐費、雜費等)方式酌量補助，各社團須將舉辦活動之參加社員人數(簽名冊及照片)提送公會，公會統計後依各社團參加活動人數佔總社團人數之比例，提撥補助款，未提送或逾期提送者均視同放棄補助，如因活動需要購置設備及參與外界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可納入活動費計算。

四、 社團社員所繳費用，於該年度如有結餘可保留跨年度使用，年度社團補助款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累計使用。

第 5 條　社團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將該年度社團活動及經費運用情形報請福利委員會主委審查通過，送交理事會核備後，始得申請年度社團補助款，公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 1 個月內撥款。

第 5-1 條　每一社團之年度補助費上限為新台幣 24,000 元，如該社團之正式社員人數中本會會員滿 20 人以上，補助上限得提高至新台幣 36,000 元。

第 6 條　本辦法由福利委員會擬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技術服務費用標準

111.01.19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01.11 第十三屆第 8 次理、監事會通過
113.01.24 第十三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通過

第 1 條　本標準依本公會章程第 31-1 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會各項技術服務費用，除鑑定公費收費標準有規定外，其餘依下列收費標準辦理，如涉及共同供應契約、依法申請為評估機構或主管機關有訂定等項目者，則依其最新相關規定為優先。

一、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工作

(一) 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下：每棟新臺幣 12,000 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二) 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 15,000 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三) 最低收費標準：每案新臺幣 20,000 元。

(四) 建築物均依現場一樓以上伸縮縫分割之棟數及實際面積計價。

※備註：

1. 「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
2.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一) 不足 6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 150,000 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二) 6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2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 300,000 元，超過 6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三)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5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 468,000 元，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四)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 588,000 元，超過 5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 663,000 元，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六)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備註：

1.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
2.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3. 總服務費用(含另行議定費用)=詳細評估作業費用(85%)+委外審查費用(15%)。
4.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平方公尺為例
   (1) 總服務費用=588,000+2000*15+[另行議定費用 3000]=621,000 元。
   (2) 詳細評估作業費用=621,000*0.85=527,850 元。
   (3) 委外審查費用=621,000*0.15=93,150 元。

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 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 26,000 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二) 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棟基本費用 26,000 元，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 4 元，[再加上另行議定費用]。

備註：

1. 「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
2.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3. 計算公式=26,000+(A-2000)*4+[另行議定費用]

四、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 不足 6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225,000]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二) 6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2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375,000]元，超過 6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290]元。

(三)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5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781,000]元，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四)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1,381,000]元，超過 5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公尺者，基本費用[1,981,000]元，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90]元。

(六)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基本費用[2,881,000]元，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加[50]元。

備註：

1.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
2.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行議定。
3. 總服務費用(含另行議定費用)=詳細評估作業費用(85%)+委外審查費用(15%)。
4.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平方公尺為例
   (1) 總服務費用=1,351,000+2000*120+[3000]=1,594,000 元。
   (2) 詳細評估作業費用=1,594,000*0.85=1,354,900 元。
   (3) 委外審查費用=1,594,000*0.15=239,100 元。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

本項目費用計價標準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再乘上[議價折數]。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

本項目費用計價標準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再乘上[議價折數]。

七、 住宅結構安全單項性能評估

本項目費用至少包含：評估費用+側推分析設計審查費(無則免)+變更設計評估費用(無則免)+現場勘查費+總結會議費用。

(一) 評估費用

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下限為新台幣 150,000 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
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下限為新台幣 50,000 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
4.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

(二) 側推分析設計審查費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 50,000 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

(三) 變更設計評估費用

在總結會議前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加收評估費用，該金額依申請時評估費用之 50%收取。

(四) 現場勘查費用：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

1. 評估內容與耐震工程品管無關者，現場勘查次數由評估機構視個案決定。
2. 評估內容與耐震工程品管有關者，現場勘查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可由評估機構視個案調整勘查次數。
   (1) 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1,500 平方公尺：
   NC≧(NF-1)/3+NB+1
   (2) 1,500 平方公尺<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4,500 平方公尺：
   NC≧(NF-1)/2.5+NB+1
   (3) 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平均值>4,500 平方公尺：
   NC≧(NF-1)/2+NB+1

   NC：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基本次數(不含不定期現場察證)
   NB：建築物地下樓層數
   NF：建築物地上樓層數(不含屋頂突出物)
3. 勘查樓層及內容由評估機構審查會議研議之，其各次現場勘查費用依下列計價公式計算。如有複驗須另外加計，以現勘方式者，依計價公式計算；採書面確認者，依計價公式之 50%計算。

   現場勘查計價公式 $= [3\text{ 萬} + (n_i - 2) \times 1\text{ 萬}] + \mathrm{T}$

   其中

   n_i：各次現場勘查人數

   T：抽驗費及其他費用

   $3\text{ 萬} + (n_i - 2) \times 1\text{ 萬}$：最低為新台幣參萬元

(五) 總結會議費用

新台幣 50,000 元整。

八、 核發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一) 審查費用：每一種型號審查費用下限為新台幣貳萬元。

(二) 核發費用：核發費用依申請核發型號及張數計算，以每一種型號核發 1 張下限為新台幣陸仟元。

九、 地震或重大事件後私有案件會勘

(一) 會勘費用：本項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3,000 元整，交通費依申請案件所在行政區另行核算。

(二) 收費結案：為配合申請人支付費用便利性，可採匯款至公會帳戶或直接將款項交給技師;技師至現場會勘後，填寫「私有案件會勘紀錄表」交由公會，公會連同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另寄申請人後即結案。

十、 其他可受委託未列項目之服務費用標準，報請理事長決定之。

第 3 條　　本標準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1、私有案件會勘紀錄表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私有案件會勘紀錄表

壹、基本資料			
時間：民國＿＿＿＿年＿＿＿＿月＿＿＿＿日，上午/下午＿＿＿＿時			
會勘人員：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X）		行動電話：	
用　途	□住宅　□商店　□辦公室　□醫院 □學校　□政府機關　□工廠　□其他		
規　模	地上＿＿＿＿層；地下＿＿＿＿層		
結　構	□鋼筋混凝土　□鋼骨　□磚造　□木造　□其他＿＿＿＿＿＿＿＿		

貳、會勘紀錄